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卉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刘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委托理财额度至 4 亿元（包括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 2 亿元额度），该 4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宿玉海

申子瑜

赵 耀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